

國家人權報告第17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7月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簡靖芸

出席者：郭教授明政、黃教授世鑫、姚教授孟昌、張執行長烽益

列席者：考試院、內政部、國防部、勞委會、農委會、退輔會、金管會、陸委會、衛生署、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簡助理研究員靖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審查內容之決議

一、對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關於第 27 點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依照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 點至 9 點內容，說明我國之全民社會保障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

(1) 繳費性計劃或諸如第九條明確提到的社會保險等基於保險的計畫。這些計劃一般涉及強制受益人、雇主以及(有時還包括)國家繳納的款項以及由共同基金支付的福利及行政開支。

(2) 非繳費性計畫，例如：普及計畫(原則上向所有遭到某種風險及突發情況的人提供有關福

利)或者有針對性的社會援助計畫(向處於困境的人提供福利)。幾乎所有締約國都將需要非繳費性計畫，因為基於保險的計畫不可能顧及所有的人。

2. 請各機關就業管內容，依照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點至 21 點內容，逐一說明我國有無衛生保健、疾病、老年人、失業、職災、家庭及兒童支助、孕婦、身心障礙者、遺屬及孤兒等 9 種主要的社會保障制度及其成效與改善措施。並請分別就業務範圍說明對於遺屬之照護內容。
3. 請說明各機關編列有關社會保障之預算是否依生活水準(物價指數)提高而調整，且預算是否因國家政策不同而有所增減?是否已達成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59 點所稱之必要保護?
4.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我國如何對街友提供社會保障。

(二) 關於第 28 點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考試院、內政部、勞委會、國防部、農委會、退輔會依照第 19 號一般意見書中第 22 點內容，說明以下各點：
 - (1)我國提供現金或實物福利之法定最低津貼額。
 - (2)請先確定家庭適足之生活水準為何，並說明此福利所提供之金額是否足以保障領取人及其家庭適足的生活水準。另請特別說明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老等給付金額是否適足。

- (3)此福利是否提供適當的領取時間。
 - (4)請說明是否建立定期監測適足性標準之機制；並說明上次調整時間、調整之比例為何。
 - (5)關於繳費性的發放失業津貼的社會保障計劃，在收入、所交納的費用以及可以領取的津貼數額之比例是否合理。
 - (6)請說明現有勞保及農保之失能給付制度，能否保障投保年資短暫之勞工或農民之生活適足性。
2. 請內政部補充我國各縣市貧窮線標準表，並簡要說明其判斷標準、城鄉差異及涵蓋範圍。
 3. 請各機關針對個別業管範疇說明提供社會保障之給付條件、給付額度及目前受惠之統計數據。

(三) 關於第 29 點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勞委會、農委會依照第 19 號一般意見書中第 23 點至第 27 點內容，說明社會保障制度是否也保障未在繳費性計劃內的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個人及家庭得到非繳費性社會援助津貼。並請加強說明：
 - (1)涵蓋範圍：所有人，特別是處於最不利地位的及被邊緣化的群體的成員，均應受社會保障制度保障，這也是非繳費性計畫存在的原因。
 - (2)資格：領取津貼的資格條件必須是合理的、成比例的及透明的。津貼的取消、減少或中止應該有所限制，必須出於合理的原因、依照正當的程序而且必須由國家法律規定。

- (3)可負擔性：若一項社會保障計畫需要繳費，繳費數額應事先規定。同繳納費用有關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必須是可負擔的，不得損害《公約》其他權利的實現。
 - (4)參與及資訊：社會保障計畫的受益人必須能夠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管理。應該根據國家法律建立社會保障制度，並且確保個人及組織有權以明確及透明的方式尋找、接受及傳播所有關於社會保障權利的資訊。
 - (5)實際獲取途徑應該及時發放津貼；受益人應能實際利用社會保障服務，以便獲得津貼及資訊並交納有關的保費。此處應特別照顧身心障礙者、移徙工人及居住在邊遠、容易受災、武裝衝突的地區者，使其也能得到這些服務。
2. 依一般性意見書第 29 點至 31 點說明，國家應特別關心傳統上在行使社會保障權利面臨困難的個人及群體，特別是：婦女、失業者、未得到社會保障充分保護的工人、在非正式經濟部門工作的人、生病或受傷的工人、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成年家屬、家庭傭工、在家工作者、少數人群體、難民、尋求庇護者、國內流離失所者、難民、非國民、囚犯以及被拘留者。故請就此特別說明我國之保障措施。
 3.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我國之貧窮線之計算標準、我國目前低於貧窮線水準之人口(家戶)數據及其佔總人口之比例。
 4. 請內政部對監察院 99 年 1 月 6 日 099 內正 0003

字號糾正案以社會救助制度與現況不符，違背憲法明確賦予國家應救助經濟弱勢者之責任乙案提出說明。並特別說明社會救助原本應架構之醫療補助是否因全民健保之實施而有排除或限制。

5. 請內政部說明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實施情形，並提供相關數據。
6.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我國現行社會保障制度是否需要以總歸戶之概念進行福利服務分配，以達到憲法平等權之要求。
7. 請衛生署對監察院 99 年 6 月 2 日 099 財正 0027 字號糾正案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未符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乙案提出說明。
8.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非強制納保(5 人以下)之勞工是否可考量規劃為強制保險？並請說明強制納保與加入職業工會納保之保費差異數據。
9.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我國被排除在失業保險以外不受保障人數之比例及是否有提供其他社會福利之措施。並特別說明我國是否存在虛擬工作、虛擬薪資等隱性問題，導致社會保障措施無法達到應有的功能。
10. 請農委會補充說明農民保險加保規定及承租農地者是否可享有農民保險。

(四) 關於第 30 點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勞委會、農委會、金管會、衛生署依照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28 點，說明國家辦理公共社會保障計劃是否另外補助或鼓勵私人計劃

進行非正式安排的補充，以完整涵蓋須保障之群體。

2. 並特別注意以下：
 - (1) 國家必須採取其他措施以補充社會保障之不足。例如，締約國應該根據《公約》第 6 條的規定為職災勞工及身心障礙人士的康復提供社會服務；提供兒童照料、福利以及有關計劃生育的諮詢、幫助以及為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提供特別設施(第 10 條)；採取措施以對抗貧窮及社會排斥並提供支援性的社會服務(第 11 條)；採取措施防止疾病及改進衛生設施、商品及服務(第 12 條)。
 - (2) 締約國應該考慮制定計畫，為處於不利地位的及被邊緣化的群體的成員提供社會保護，例如，為農民提供農作物保險及自然災害保險或為非正式經濟部門中的自雇人員提供生計保護。
 - (3) 為實現《公約》其他權利而採取措施本身，不應作為制定社會保障計畫的替代品。
3. 請衛生署補充說明我國長期照護 10 年計畫之試辦情形，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4.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對於 NGO 團體是否進行補貼政策或委託服務，及其成效如何，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5. 請金管會補充說明對於境外結構債商品審查是否趨近嚴格、保險公司移轉保戶之案件數量、處理情形，以及金管會是否介入保障保戶之權益。

(五) 關於第 31 點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勞委會、國防部、農委會、退輔會、考試院說明開始領取退休金之年齡、繳費期間以及繳費金額方面，兩性是否平等享受有關退休金之權利，且依一般性意見書第 32 點補充說明對女性的相關保障。
 - (1) 男女平等的強制退休年齡。
 - (2) 確保女性能夠在公營及私營養老金計畫中領取同等的津貼。
 - (3) 確保女性享有適當的產假，男性享有陪產假以及男女都能享有育兒假，並說明我國目前制度成效。
 - (4) 關於須繳費之社會保障計畫，締約國應該採取措施消除妨礙女性向這些計畫交納同等數額保費的因素(例如，由於家庭責任而無法連續工作以及不公平的工資收入)，或者確保這些計畫在制定福利方案時考慮這些因素(例如，在確定退休金福利時考慮到撫養子女期間或者照顧成年家屬期間)。
 - (5) 是否在制定計畫時，考量男性及女性在平均預期壽命方面的差異。(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在提供福利方面的歧視，特別是在發放退休/養老金方面)
 - (6) 非繳費性計畫(單純社會福利保障措施)也必須考慮女性通常比男性更可能生活在貧困之中，而且往往單獨承擔養兒育女的責任。
2. 請勞委會參考德國或其他國家面對女性因生產或

其他因素退出職場致年資中斷困境之解決方式，並就此補充說明我國制度是否仍有改善空間。

3. 請退輔會補充說明榮民就養金是否確實足以保障榮民之權益；榮家是否對女性友善而足適居；是否有津貼調整機制，此機制是否不區分榮民實際狀態；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457 號解釋內容說明退輔會房舍土地處理要點。

(六) 關於第 32 點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依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3 點至第 39 點說明，我國在保護非正式經濟部門的工作人員，有哪些社會保障方案，並請特別注意以下議題：
 - (1) 未得到充分社會保障保護的工作者(兼職工、臨時工、自雇人員以及在家工作者)(請參酌第 33 點)
 - (2) 非正式經濟(請參酌第 34 點)
 - (3) 原住民及少數群體(請參酌第 35 點)
 - (4) 國內流離失所者及國內遷徙者(請參酌第 39 點)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國民年金制度之背景、施行成效並對現行狀態進行檢討，另請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如繳納保費比例等數據)。
3.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未加入勞工保險之非正規經濟部門之工作婦女，於妊娠時可獲得之社會保障為何。
4.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大陸籍配偶是否有納入就業保

險制度中，若無，請說明是否提供其他社會福利保障。

(七) 關於第 33 點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農委會、陸委會參照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點至第 38 點內容，說明非我國國民(包含遷徙工人、難民、尋求庇護者以及無國籍人)，在我國是否享有非繳費性收入支助、急難救助、衛生保健、家庭支助計劃或其他措施的福利，並提供相關數據。
2.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外籍勞工是否享有我國之勞退機制，若無，原因為何。
3.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外國學生於我國打工留學之狀態，及其在我國是否享有社會保障等福利。

二、 其他事項：

(一) 撰寫時請注意應說明我國現行制度、目前所面臨之困難，制度成效以及未來願景與相關改進措施。

(二) 請考試院、內政部、國防部、勞委會、農委會、退輔會、金管會、陸委會、衛生署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指標清單要項」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簡明扼要；另請於 7 月 18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機關名稱)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第 2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承辦人簡靖芸」，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議事組承辦人。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2 次初稿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9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列席機關：考試院、內政部、國防部、勞委會、農委會、退輔會、金管會、陸委會、衛生署。

肆、 散會：中午12時20分。